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章多芳

2019.06.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80136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請貴公會告知相關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於108年5月31日後，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但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在此限。
- 三、請告知相關所屬，如有符合重建資格尚未提出申請之危老重建案件，請儘速向本府提出申請。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
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建照科 收文:108/05/31



1080136398

無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核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相關規定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5-31

內政部108.5.31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且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得依該方案申請容積獎勵，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